

证券代码：000061

证券简称：农产品

公告编号：2017—41

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2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:00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 13 楼农产品会议室

3、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颖女士

6、 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

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088,441,22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,696,964,131 股的 64.1405%，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数 579,407,8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,696,964,131 股的 34.143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509,033,3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,696,964,131 股的 29.9967%。

（2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报告》

同意的股份数 1,088,430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

反对的股份数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

弃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的股份数 1,506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85%；

反对的股份数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15%；

弃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的股份数 1,088,060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0%；

反对的股份数 38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0%；

弃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的股份数 1,136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8837%；

反对的股份数 38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1163%；

弃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同意的股份数 1,088,426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

反对的股份数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

弃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的股份数 1,502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444%；

反对的股份数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56%；

弃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的股份数 1,088,430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

反对的股份数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

弃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的股份数 1,506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85%；

反对的股份数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15%；

弃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的股份数 1,088,430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

反对的股份数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

弃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的股份数 1,506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85%；

反对的股份数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15%；

弃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的股份数 1,086,372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8%；

反对的股份数 40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2%；

弃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的股份数 1,112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3416%；

反对的股份数 40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584%；

弃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的股份数 1,088,036,7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8%；

反对的股份数 40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2%；

弃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的股份数 1,112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3416%；

反对的股份数 40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584%；

弃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同意的股份数 1,088,430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

反对的股份数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

弃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的股份数 1,506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85%；

反对的股份数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15%；

弃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天津建设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同意的股份数 1,088,425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

反对的股份数 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

弃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的股份数 1,501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87%；

反对的股份数 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13%；

弃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天津投资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同意的股份数 1,088,425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；

反对的股份数 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；

弃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的股份数 1,501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98.9587%;

反对的股份数 15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13%;

弃权的股份数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的股份数 1,088,425,422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5%;

反对的股份数 15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;

弃权的股份数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的股份数 1,501,54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87%;

反对的股份数 15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13%;

弃权的股份数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的股份数 1,088,430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

反对的股份数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

弃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的股份数 1,506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685%；

反对的股份数 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15%；

弃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修订后的公司《章程》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罗超、贾凡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方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